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108 年度大專院校社團活動贊助辦法

一、本計畫宗旨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共同響應金管會金融知識普及計畫，贊助國內大專院校系所與社團，舉辦金融知識宣導或資本市場等相關研討競賽活動，鼓勵大專院校同學培養金融知識素養、建立正確理財投資觀念。

本公司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學子們，針對三大主題「金融知識校園扎根、青年投資理財推廣、數位金融科技應用」提出相關的具體活動，歡迎踴躍申請，本公司將審核活動企劃內容予以適當之經費贊助。

二、贊助活動主題

申請贊助之活動須以「金融知識校園扎根」、「投資新手學理財」或「數位金融科技應用」等三大主題，作為活動規劃設計之核心。

三、贊助申請說明

（一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國內各大專院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、系學會組織團體等。
2. 申請人需為社團或學會之負責人，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代表人。
3. 每社團或系所學會每年度以申請乙次為限；每校每年累計贊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4. 跨校系或跨社團舉辦之共同活動，由一代表單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，請於活動舉行前二個月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、申請方式：請備妥下列應檢附資料後，將相關申請資料寄送至本公司(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3 樓人力資源部 蔡小姐收)，並同時以電子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指定信箱(recruit.brk@yuanta.com)；相關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（四）、申請文件資料

1. 元大證券(股)公司「108 年度大專院校社團贊助申請表」（詳如附件一）
2. 「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」（詳如附件二，每位聯絡人均需親簽）
3. 活動企劃書，需包含以下項目內容：
 - 活動名稱
 - 活動目的（應含活動對象說明等）
 - 活動內容（應含活動內容、流程與經費來源概算等）
 - 宣傳方式（應含 Facebook 或其他社群媒體轉載活動等）
 - 活動時程
 - 活動效益（應含預期參加人數與本公司贊助效益等）

（五）、倘申請未符合前開資格、時間、方式，或有資料填寫不實、不全之情況，均不予受理。

- (六)、經審核通過之贊助案，須配合本公司之贊助宣傳要求；另本公司得於本贊助計畫相關宣傳活動時，使用所提供之資料，本公司不另行通知及支付授權金或報酬。

四、贊助金額及審核標準

- (一)、每申請案之贊助金額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、除經費贊助外，針對活動涵蓋「定期定額買股」、「權證投資」、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」、「機器人理財」等主題，可額外申請本公司企業講師資源贊助。
- (三)、本公司審核採先申請先審核之方式；申請審核標準視該活動企劃內容是否具體陳述活動目的，並符合本公司贊助辦法所列之主題及活動對象，活動執行方式是否明確可行，並能確實給予活動對象產生助益，且經費編列符合實際合理需求。
- (四)、本公司將於資料書面文件收件後 15 個工作日內（不含假日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審核結果通知活動聯絡人。

五、贊助配合事項

- (一)、經審核通過之贊助案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「成果結案報告」（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成果、活動執行照片、本公司之贊助宣傳照片等）、「捐款收據正本」及「學校收款帳戶」，本公司始進行撥款作業。
- (二)、贊助活動辦理時，需將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全銜，於各項相關計劃資料及宣傳品中列名為「贊助單位」，於活動成果結案報告中提供相關照片以茲證明。
- (三)、活動宣傳管道須包含透過社群媒體宣傳，其中除須列名本公司為贊助單位以外，並於宣傳貼文中標註本公司『元大證券 yes friend』臉書專頁 (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yuanta.yesfriend/>)，拍照/截圖存證，於活動成果結案報告中提供相關照片/截圖電子檔以茲證明。
- (四)、活動辦理時，針對活動參與人實施「元大證券-理財新鮮人問卷調查」，於活動成果結案報告中提供相關照片以茲證明。
- (五)、本公司對於活動贊助通過與否保有最終核准權利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申請案所提出之著作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侵害智慧財產權事宜，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承擔，概與本公司無涉，申請人除應返還本公司已撥付之贊助金額，並應賠償本公司之損失或損害。
- (二)、於申請本贊助計畫時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贊助辦法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贊助辦法及法令之行為，本公司將取消其受贊助之資格，並對於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法律權利。
- (三)、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贊助計畫之權利，毋須另行作出解釋或通知。

七、附件

- (一)、108 年度大專院校社團活動贊助申請表
- (二)、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聲明書